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22
年報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袁堅剛先生

公司秘書

袁沛林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文科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監察主任

沈孟紅女士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袁沛林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文科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袁堅剛先生 (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元先生 (主席)
袁堅剛先生
王肖雄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 (主席)
沈孟紅女士
周元先生

合規委員會

沈孟紅女士 (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45-51號
其士大廈
13樓1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股份代號

8326

公司網址

www.tonkinggroup.com.hk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0,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98,600,000港元增加約2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為733.23MW。

為穩定本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本集團亦設計開發適用於會有冰凍期的水面漂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研究浮力基礎採用鋁鎂合金包裹的EPS泡沫浮體，接觸水面結構採用鋁合金或不銹鋼材質，非接觸水面結構採用熱鍍鋅或鍍鋅鋁鎂鋼材的全新支架材料系統。

隨著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本集團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體面的服務，本集團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持續支持，並對董事、我們出色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過往年度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加倍努力達成目標，共創佳績。

吳建農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總收益約240,5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8,596,000港元），主要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733.23MW。

本報告期內，簽訂新合約：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銀川市興慶區兵溝200MW光伏發電項目」及「隆基銀川兵溝可調項目」；
-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西安隆基綠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濟寧海螺光伏發電項目」；
- (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大慶黃和光儲實證研究有限公司簽訂「大慶基地專案」；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大唐華銀專案」；
- (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黑龍江齊齊哈爾龍江縣光伏專案」；
- (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四川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騰暉光伏紅寺堡光伏項目」；
- (7)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宜春碩陽寨下鎮150MW項目」；
-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白水縣晴陽新能源20萬千瓦光伏發電項目」；
- (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永靖縣「十四五」第一批光伏發電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 (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廣西東興市江平鎮100MW 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
- (11)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廣西欽州市恒豐50MWp 光伏電站項目」；
- (12)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蘇州阿特斯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敦煌市卓茂50MW 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
- (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華潤電力風能（瓜州）有限公司簽訂「華潤電力甘肅瓜州橋灣風光同場50MW 光伏項目」；
- (1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白雲明德（北京）國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康保牧場復興及可再生能源示範基地一期100MW、二期100MW 項目」；及
- (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山西國昶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潞安集團陽泉領跑者示範基地50MW 光伏發電平台項目」。

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利用本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 控制技術、無線LOAR/Zgibee 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為穩定本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

本集團已設計開發適用於會有冰凍期的水面漂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研究浮力基礎採用鋁鎂合金包裹的EPS泡沫浮體，接觸水面結構採用鋁合金或不銹鋼材質，非接觸水面結構採用熱鍍鋅或鍍鋅鋁鎂鋼材的全新支架材料系統。同時，通過對長期開發建設過程中的經驗總結，本集團已研究開發出一種適用於會有冰凍期的漂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其系統材料根據支架實際所處的使用環境分別使用不同的材料。

光伏項目的推進，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本集團著力打造海面漂浮光伏支架，設計開發一種海面漂浮光伏支架，研究使用耐候耐酸鹼等耐複雜環境條件下的材料，滿足海面複雜環境需求的光伏支架，同時，採用可適應海面複雜情況的組件安裝形式，以期將現有的光伏項目推向海面發展。

隨著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體面的服務，本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0,52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98,596,000港元增加約21%。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96,1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7,614,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7,890,000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7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之業務活動增加。

其中：

1.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21%至約8,8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47,000港元）。

2.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約9%至約1,3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28,000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8,6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8,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29,6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3,318,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34,5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196,000港元）及8,2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23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增加約75%。

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40,7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333,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5.5%（二零二一年：5.5%）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二零二一年：約2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以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續)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9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貸、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提升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宣傳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使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60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他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沈孟紅女士，46歲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沈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沈女士富有企業策略管理、併購、初次公開發售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營運經驗。沈女士曾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新能源行業，並累積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徐水升先生，57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獲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江山分校法律學文憑。

王女士富有核數、財務匯報及會計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內部審計師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周元先生，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中國安徽工業大學經濟管理系頒授學士學位，現任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PGO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秘書長，有豐富的企業、政府及商會管理經驗。

袁堅剛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經濟系畢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一九九七年三月起至今，彼任浙江正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浙江正信永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副所長。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今，兼任浙江求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四月起至今，彼任杭州聯信稅務師事務所所長。彼獲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職稱。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現為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000976)、浙江雙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002381)、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833156)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

業績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在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能力；
- 法律及規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有關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之討論、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報告以及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之報告均載於年報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亦載於年報第114頁之「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14頁，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繳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股息前）約5,497,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達63,813,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2%，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1%。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8%，其中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4%。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袁堅剛先生

吳建農先生及周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願意於該會議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肖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袁堅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披露。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者外，(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由（其中包括）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由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之任何違規情況。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有關與本公司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並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合共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9%）。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續)

6.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7. 接納時間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二零二一年：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有關核數師變更之公佈。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版本）（「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吳建農先生及周元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續)

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肖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袁堅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袁堅剛先生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及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會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會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認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將會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將會提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要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孟紅女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徐水升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6/6	6/6	1/1	1/1	1/1	1/1
周元先生	6/6	6/6	1/1	1/1	1/1	1/1
袁堅剛先生	6/6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袁堅剛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列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周元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袁堅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王肖雄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的資格、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及
- (3) 董事會亦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具有多元化特點。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監督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教育及培訓活動。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沈孟紅女士（主席）、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合規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審閱本集團的合規手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仍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於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鄭文科先生（「鄭先生」）。鄭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鄭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Proficient Skill Limited之代表袁沛林先生（「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具名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袁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沈孟紅女士。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三名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彼等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7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總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於年度審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確保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改進工作流程，從而提升效率並將重大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涵蓋資產管理、營運資金管理、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所有主要營運範疇。本集團亦持續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以建立更加系統化的決策程序，營造高效且有效的營運及監管環境。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並穩步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包括要求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層定期評估並至少每年親自確認相關事宜屬恰當並高效運作，本公司認為這將能夠增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活動。

集團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運作及執行。我們透過風險評估及監控程序，識別及評估風險，釐定風險重要程度，並確定風險處理方式。董事會及管理層分配任務及資源，以落實規定的建議風險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業務回顧」一節。相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員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就此，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年內，董事會委任獨立專業諮詢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企管專才」）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年內，根據呈交至審核委員會以供考慮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屬充足及有效。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乃基於「三條防線」模式建立，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由財務部門進行風險管理監察及外包予企管專才並由其進行獨立內部審核。

本集團存置有風險登記冊，用於記錄本集團的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風險登記冊能夠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了解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情況並記錄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各項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至少每年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至少每年在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以加入新的風險及／或剔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等檢討的結果會錄入風險登記冊，以分析潛在策略影響及用於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呈報。

風險評估及監控系統將由董事會及管理層至少每年進行評估或在出現新風險或現有風險的等級發生重大改變的重大變動發生時提前評估。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有效地使風險管理符合企業目標。

董事會經考慮現有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股東權益及技術進步，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部程序及監管措施，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訊披露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的資料乃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基準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倘相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全港範疇則除外。本集團保證相關消息在完全向公眾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消息，以確保所披露的消息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成分，且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從而使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規定運營。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本年度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風險被識別、評估、確定優先次序並進行分配處理。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遵循 COSO 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部門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外包予企管專才並由其執行的獨立內部審核。本集團維繫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記錄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本集團至少每年根據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之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將至少每年更新風險記錄，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審查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擁有人都可以取得風險記錄，並且了解並警惕其責任領域的風險，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公司已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測工作的進展。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續)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程序、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交流

為使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已通過財務報告及公佈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已設有其本身企業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公眾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通過電郵info@tonkinggroup.com.hk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

電話：(852) 2505-5566

傳真：(852) 2976-9699

電郵：info@tonkinggroup.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發送至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股東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6至113頁之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相關收益確認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5。

貴集團年內擁有客戶合約收益約為240,524,000港元。其中，約39,062,000港元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此乃基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完成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的進度所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完工成本。

貴集團使用輸入法確認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當中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根據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量。隨著合約進展，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各合約編製預算中的合約成本估計。

由於貴公司管理層須在釐定合約總成本及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的合約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因此吾等將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之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之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向貴集團了解收益確認政策及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預算流程及項目成本累計過程的關鍵內部控制。
- 於抽樣的基礎上，檢查已簽訂合約、變更指令及支付憑證以及其他客戶回應以評估管理層估計合約總額的合理性；
-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及釐定各個完工進度；
- 於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供應商發票及所消耗建築材料、分包商發票及支付申請、員工成本的工資記錄或其他支持文件以評估相關項目程序，評估迄今為止已確認直接成本的準確性；
- 就任何重大差異比較選定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進度款百分比；及
- 檢查已發行發票的進度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8、20及3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值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08,380,000港元及37,848,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49.2%及8.9%。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總值分別約為9,466,000港元及118,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

於經考慮各自客戶的信用狀況、賬齡分析、歷史償還記錄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後，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估計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各自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亦認為前瞻性資料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貴集團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

吾等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程序；
- 質疑管理層對長期未償付及逾期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
- 質疑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及判斷，包括其識別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劃分剩餘應收賬款為不同種類的合理性，及適用於各種類的估計虧損率的基礎（參考歷史違約概率及前瞻性資料）；
- 測試管理層專家編製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工作報告文件並檢查工作報告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的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已載入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報告之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法，惟 貴公司董事擬清盤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則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披露資料) 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 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 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 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 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 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 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 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 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 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 P07422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0,524	198,596
銷售成本		(196,124)	(177,614)
毛利		44,400	20,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300	1,950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	(7,958)	(334)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9	(734)	-
(計提)／撥回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	(104)	6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774)	(27,890)
融資成本	7	(3,187)	(2,6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4,943	(7,314)
所得稅抵免	11	1,627	63
年度溢利／(虧損)		6,570	(7,25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27	22,0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1,727	22,0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97	14,7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97	(8,630)
非控股權益		1,073	1,379
		6,570	(7,2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10	11,681
非控股權益		1,987	3,116
		18,297	14,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67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328	38,872
使用權資產	15	5,745	133
無形資產	16	4,960	5,634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67	–
		51,400	44,63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796	11,1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08,380	254,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8,662	28,090
合約資產	20	37,848	19,1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284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8,237	4,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582	20,196
		371,789	337,2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53,029	51,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401	5,027
到期承兌票據	24	44,664	43,224
合約負債	20	5,259	6,5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11,010	11,197
銀行借貸	25	40,761	28,233
租賃負債	15	33	–
應付稅項		848	25
		169,005	145,893
流動資產淨值		202,784	191,3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4,184	235,9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328	–
資產淨值		251,856	235,989
權益			
股本	27	8,180	8,180
儲備	28	221,448	205,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628	213,318
非控股權益		22,228	22,671
權益總額		251,856	235,989

第46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180	71,725	9,914	(17,442)	129,260	201,637	20,150	221,78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8,630)	(8,630)	1,379	(7,2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0,311	-	20,311	1,737	22,04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0,311	(8,630)	11,681	3,116	14,7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87	-	(1,187)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595)	(5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180	71,725	11,101	2,869	119,443	213,318	22,671	235,989
本年度溢利	-	-	-	-	5,497	5,497	1,073	6,5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0,813	-	10,813	914	11,7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13	5,497	16,310	1,987	18,2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84	-	(1,784)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2,430)	(2,4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0	71,725	12,885	13,682	123,156	229,628	22,228	251,8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43	(7,314)
就下列各項調整：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6	(528)	(493)
銀行利息收入	6	(224)	(602)
融資成本	7	3,187	2,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	(47)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885	2,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468	354
無形資產攤銷	8	891	932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7,958	334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8	734	-
計提／（撥回）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104	(6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371	(1,789)
存貨增加		(2,142)	(3,24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690	(97,2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504)	(25,07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768)	89,29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64)	1,35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677)	(20,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372	(8,67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86)	6,19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92)	18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300	(59,886)
退回／（已付）所得稅		122	(8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22	(60,7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4	60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768)	(4,232)
購買理財產品		(104,253)	(102,998)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04,779	104,6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	(623)
添置使用權資產		(3,7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09)	(2,6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2	40,097	27,237
銀行借貸之預付款項	32	(28,919)	(65,003)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32	(1,609)	(1,242)
租賃負債之預付款項－本金	32	(31)	(356)
租賃負債之預付款項－利息	32	(138)	(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430)	(5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70	(39,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883	(103,28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6	118,214
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03	5,26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82	20,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為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該等結果構成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倘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應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 (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 會計法 (經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 (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目前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上述新訂及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支出已令未來使用有關項目時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增長，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作項目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從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且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將列入綜合損益。

基於如下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

傢俬及裝置	2年至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5年
汽車	2年至4年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年至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重大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處理。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作為依據。如不能，則按前瞻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所有無形資產均於兩年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內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相關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說明完成無形資產具備技術可行性而將能夠用於銷售時方會資本化並遞延入賬。本集團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是否有資源用於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中產生的開支。並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年度的綜合損益。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並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倘適用,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處位置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9年至50年
物業	1年至2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本集團, 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 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獲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 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 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 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 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 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 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應用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 (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無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便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剩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綜合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公平值的淨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將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 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 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會為未來12個月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不論違約的時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如適用）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涉及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到期承兌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方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成為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並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已抵押並被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有權以換取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很有可能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撥。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亦參考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建及增強資產，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為光伏電站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參考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光伏電站，而該光伏電站於客戶指定位置獲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產品的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控制權主要根據對貨品的實質管有及存貨風險而定。本集團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擁有其控制權。

銷售電力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通常為電力供應至省級電網公司時) 確認銷售電力的收益。

其他來源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 (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並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考慮到現時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該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以償付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其他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支付時在綜合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續)

於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開展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員工工資百分比向當地市政府所訂明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支付時在綜合損益中扣除。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服務年期，根據彼等各自僱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計提。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 (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外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巧，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公平值等級架構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對公平值計量而言關係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依據進行整體分類。公平值層級界定如下：

第一級： 相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報價（不予調整）計量。

第二級：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綜合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該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產品性質及服務、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

下列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重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一般為2至20年及2至10年) (二零二一年: 2至20年及2至10年) 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折舊。

本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反映董事對於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 因而導致未來年度出現折舊及減值虧損。

釐定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的達成時間

本集團認為,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的收入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乃由於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該資產的創建或提升乃參照服務完全達成進度, 而有關進度以輸入法計量, 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投入相對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計總投入確認, 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釐定輸入法為計量施工進度的最佳方法, 輸入法乃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佔達成建造服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此外, 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 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盈利。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就債務人所在的相關行業、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獲取的違約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根據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詳情披露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業務視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iii)銷售電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年度溢利／(虧損)。因此，除下文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以及本集團的超過90%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51,097	不適用 ¹
客戶B	35,432	不適用 ¹
客戶C	34,962	不適用 ¹
客戶D	29,581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43,390
客戶F	不適用 ¹	21,900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193,544	168,350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39,062	22,504
銷售電力	7,918	7,742
	240,524	198,596

(i) 收益資料劃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1,462	176,092
隨時間	39,062	22,504
	240,524	198,596

(ii) 履約責任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包括建設光伏電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在光伏電站於客戶的指定地點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光伏電站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

輸入法乃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達成建造服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控制權主要根據對貨品的實質管有及存貨風險而定。本集團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之合約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有關合約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	2,190	158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528	493
銀行利息收入	224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	–
其他	311	697
	3,300	1,95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以鼓勵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於該兩個年度，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609	1,242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0	1,4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5)	138	6
	3,187	2,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9)(附註a)	2,273	1,898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a)		
—薪金、工資、酬金及其他福利	27,854	19,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c)	1,435	446
	31,562	21,807
核數師薪酬	700	7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附註b)	891	932
折舊以下各項：(附註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885	2,817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468	354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5)		
—物業	18	83
—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	2,533	2,417
支銷之存貨成本	169,567	152,577
研發開支(附註d)	10,915	4,661
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7,958	334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734	—
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淨額	104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7)	161
匯兌差額，淨額	48	4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約22,7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460,000港元)及8,8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4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及折舊總額約2,9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75,000港元)及1,3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c)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公告，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若干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獲豁免向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計劃作出僱主供款。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 (d)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總額約10,9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6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別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68	75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2	1,0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74
	2,273	1,89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行政總裁)	668	394	41	1,103
沈孟紅女士	-	394	41	435
徐水升先生	-	394	41	435
小計	668	1,182	123	1,973
獨立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100	-	-	100
王肖雄女士	100	-	-	100
袁堅剛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968	1,182	123	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行政總裁）	457	371	48	876
沈孟紅女士	–	348	13	361
徐水升先生	–	348	13	361
小計	457	1,067	74	1,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100	–	–	100
王肖雄女士	100	–	–	100
袁堅剛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757	1,067	74	1,898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上文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二零二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a)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個別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9	594
酌情花紅	-	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8
	454	65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二一年:無)。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445	(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4)	-
	701	(63)
遞延稅項(附註26)	(2,328)	-
	(1,627)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續)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其中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其符合財稅[2019]第13號文項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合資格採用5%（二零二一年：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43	(7,314)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8	(529)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88)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893	812
額外研發開支扣稅	(1,596)	(576)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9	-
動用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370)	-
其他	(99)	2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4)	-
所得稅抵免	(1,627)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後亦未提出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5,497	(8,63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000,000	818,0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96	953	1,482	43,593	48,824
添置	529	52	42	-	623
出售	(223)	(261)	(58)	-	(542)
匯兌調整	246	70	125	3,697	4,13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348	814	1,591	47,290	53,043
添置	833	19	-	-	852
出售	(131)	(20)	-	-	(151)
匯兌調整	147	34	66	1,951	2,19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7	847	1,657	49,241	55,9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73	619	1,313	7,534	10,739
年內支出 (附註8)	443	92	96	2,186	2,817
出售	(151)	(178)	(52)	-	(381)
匯兌調整	119	46	113	718	99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84	579	1,470	10,438	14,171
年內支出 (附註8)	480	68	16	2,321	2,885
出售	(52)	(19)	-	-	(71)
匯兌調整	74	25	61	469	6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6	653	1,547	13,228	17,614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1	194	110	36,013	38,3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4	235	121	36,852	38,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租賃土地、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訂有租賃合約。通過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或確認相關租賃負債租賃之租賃土地，租期為9至50年（二零二一年：50年）。租賃物業之租期為2年（二零二一年：1至2年）。

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而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5	342	467
折舊開支（附註8）	(3)	(351)	(354)
匯兌調整	10	10	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2	1	133
添置	5,982	-	5,982
折舊開支（附註8）	(467)	(1)	(468)
匯兌調整	98	-	9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5	-	5,745

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7）	138	6
使用權資產折舊（根據上文）	468	35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附註8）	2,551	2,500
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3,157	2,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7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6
— 五年以上	3,720
	4,590
減：未來財務支出	(2,229)
	2,361
減：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3)
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328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5.9% (二零二一年：無)。所有租賃按固定價格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877	1,180	9,057
匯兌調整	668	100	76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545	1,280	9,825
匯兌調整	352	53	40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7	1,333	10,23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82	1,091	2,973
年內支出 (附註8)	839	93	932
匯兌調整	190	96	28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11	1,280	4,191
年內支出 (附註8)	891	–	891
匯兌調整	135	53	1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7	1,333	5,270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0	–	4,96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4	–	5,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買賣及建築合約物料	13,796	11,158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00,200	165,854
減：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9,466)	(1,32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90,734	164,532
應收票據	17,646	89,9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淨值	208,380	254,450

本集團就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並無就電力銷售向國有電網公司授予信貸期（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約人民幣（「人民幣」）23,400,000元（相當於約28,9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720,000元（相當於約25,766,000港元））為將自國有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助。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將於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分配國家可再生能源資金後結算。財政部並無就應收電價補助款項之結算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觀乎於收取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預計可全額收回所有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由於預計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約72,742,000港元未開票並於下文賬齡分析中歸類為「0至30日」及「尚未逾期」，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970	102,573
31至90日	15,854	44,436
91至180日	25,721	51,979
181至365日	43,512	34,473
365日以上	31,323	20,989
	208,380	254,45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46,125	219,718
逾期少於30天	13,237	2,207
逾期31天至90天	7,291	3,311
逾期91天至180天	17,831	13,291
逾期181天至365天	13,568	9,257
逾期1年以上	10,328	6,666
	208,380	254,450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62,2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73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約41,7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214,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與該等客戶的持續關係及該等客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22	901
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8,533	334
撥回信貸虧損撥備	(575)	-
匯兌調整	186	87
於年末	9,466	1,322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客戶之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1%至53.0%（二零二一年：0.1%至53.0%），而估計違約虧損率介乎28.2%至52.6%（二零二一年：24.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約43,3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381,000港元），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算等額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被視為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不足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而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承擔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時無法結算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與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被背書人的款項相同）為43,3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3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7	1,024
向供應商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27,362	8,943
已付投標按金	9,182	10,957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	1
	36,751	20,925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附註)	32,657	7,165
減：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746)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1,911	7,165
	68,662	28,09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本集團若干潛在客戶對將開發項目的初步注資或已付按金而向彼等作出的若干墊款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21,6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將於項目獲批開展時向潛在客戶收回該等墊款，而倘項目未能開展，相關人士將向本集團退回墊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於年內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新債務人」）轉讓結餘的原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461,000元（相當於約6,7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經扣除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新債務人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位於中國的兩個商業單位以清償該等結餘。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該等物業的轉讓。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就該應收款項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04,000元（相當於約7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撥回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34	-
匯兌調整	12	-
於年末	7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7,966	19,115
減：計提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118)	(13)
	37,848	19,102

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提供光伏發電站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而有權就報告期末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的代價約5,8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68,000港元)(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32,0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40,000港元)已計入合約資產，經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1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港元)後，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為約31,9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34,000港元)。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乃由於本集團預期可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合約資產變現。

計提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	681
計提／(撥回)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4	(666)
匯兌調整	1	(2)
於年末	118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合約資產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違約概率乃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客戶之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1%至53.0%（二零二一年：0.1%至53.0%），而估計違約虧損率介乎28.2%至52.6%（二零二一年：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墊款	5,259	6,599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6,599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宜城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5	5	—
常山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4	4	—
浙江同景凍乾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41	41	—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6	6	—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268	202	—
衢州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26	26	15
		284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i)		(10)	(10)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ii)		(11,000)	(11,000)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附註i)		—	(22)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165)
		(11,010)	(11,197)

附註：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37	4,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82	20,196
	42,819	24,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7,040	10,836
人民幣	35,192	12,979
美元（「美元」）	337	336
日圓	250	277
	42,819	24,428

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存置於若干銀行之與若干銷售合約有關的現金存款約5,0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32,000港元）及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的現金存款約3,1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附註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7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許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821	19,749
應付票據	18,208	31,839
	53,029	51,58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67	20,598
31至90日	14,687	12,399
91至180日	5,104	16,924
181至365日	15,960	158
365日以上	2,011	1,509
	53,029	51,588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應付票據以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到期承兌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0,748	1,901
應計薪金	1,521	1,459
其他應付稅項	1,132	1,667
	13,401	5,027
到期承兌票據（附註b）	44,664	43,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到期承兌票據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客戶按金約5,8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8,000港元）。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Glory Kind」）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Glory Kin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本金額4%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Glory Kind的全部股本，同時，Glory Kind應根據更替契據向本公司轉移及更替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更替事項」）。Glory Kind已多次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協定延期承兌票據，而更替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出售Glory Kind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已逾期。到期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本金額4%的年利率計息及無明確還款期限。於年內，本公司管理層曾試圖聯絡票據持有人但未果，並發現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從英屬處女群島政府登記冊上除名。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0,761	28,233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 一年內	40,761	28,2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兩筆（二零二一年：一筆）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貸：

- (i) 一筆本金額人民幣23,800,000元（相等於約29,3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800,000元（相等於約28,23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5%（二零二一年：5.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七月）償還；及
- (ii) 一筆本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相等於約11,3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5%（二零二一年：無）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零二一年：無）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均由本集團之關聯方（即Zhi Jiang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Quzhou Oster Lighting Co., Ltd.，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作擔保，並以Quzhou Oster Lighting Co., Ltd.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計入綜合損益 (附註11)	2,328
匯兌調整	3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暫時差額約132,9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25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000,000	8,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此等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外匯浮動儲備

外匯浮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在計劃內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藉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進一步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邀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之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4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3	1,37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28	22,671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續)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626	4,000
年度溢利	2,682	3,4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85	4,3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67	7,790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6,075)	(1,488)
非流動資產	34,025	32,616
流動資產	26,585	24,181
流動負債	(2,712)	(116)
非流動負債	(2,328)	–
	55,570	56,6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1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1	(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					
英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1,000美元 繳足資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633,820,000港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146,163元 （相當於約 112,164,000港元） （附註c）	100%	100%	於中國研發太陽能技術、EPC業務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人民幣620,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附註c）	100%	100%	於中國研發太陽能技術、EPC業務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附註a）	中國	註冊：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資本：無 （附註c）	—	100%	暫時不活動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研發太陽能技術、銷售光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及銷售電力
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5,600,000元 （附註c）	100%	100%	於中國進行電力銷售
河池市宜州龍瑤種養農民專業合作社 （附註b）	中國	註冊：人民幣2,200,000元 繳足資本：無 （附註c）	99.8%	—	暫時不活動

¹ 外商獨資企業²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為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該附屬公司注資。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未繳股本總額包括約521,656,000港元及人民幣616,600,000元（相當於約749,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1,656,000港元及人民幣614,400,000元（相當於約703,136,000港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未繳股本尚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及主要非現金交易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劃分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45	62,1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借貸之所得款項	—	27,237
— 償還借貸	—	(65,003)
— 已付借貸利息	—	(1,242)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56)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2)	(39,008)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附註7)	6	1,242
— 匯兌調整	11	3,889
	17	5,1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8,2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借貸之所得款項	—	40,097
— 償還借貸	—	(28,919)
— 已付借貸利息	—	(1,609)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1)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13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9)	9,569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附註7)	138	1,609
— 添置新租賃 (附註)	2,216	—
— 匯兌調整	176	1,350
	2,530	2,9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1	40,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及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幅土地訂立的新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約2,216,000港元及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已確認。此外，本集團已就一幅租賃土地訂立新租賃協議，並支付一次性付款約3,76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982,000港元（附註15）及2,216,000港元。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應付短期租賃開支	501	509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應付短期租賃開支	375	9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5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b)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7,646	89,918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賬款	190,734	164,532
—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41,093	18,12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4	1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37	4,2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82	20,196
	292,576	297,0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3,029	51,5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69	3,360
— 到期承兌票據	44,664	43,22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0	11,197
— 銀行借貸	40,761	28,233
— 租賃負債	2,361	—
	164,094	137,602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到期承兌票據、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代表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呈示金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並無減值 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17,846	217,846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34,347	7,492	-	-	41,8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4	-	-	-	2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37	-	-	-	8,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82	-	-	-	34,582
合約資產	-	-	-	37,966	37,966
	77,450	7,492	-	255,812	340,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並無減值 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55,772	255,772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18,123	-	-	-	18,1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	-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32	-	-	-	4,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6	-	-	-	20,196
合約資產	-	-	-	19,115	19,115
	42,566	-	-	274,887	317,453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產品及已交付及提供的工程以及應收保留金有關，其風險特徵大致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相同。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接近。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乃由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因此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9%（二零二一年：13%）及28%（二零二一年：53%），而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合約資產分別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的14%（二零二一年：64%）及53%（二零二一年：98%），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到期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到期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結餘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監控。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借貸、到期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除銀行借貸、到期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不屬重大，而因此未有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貸、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年利率	按要求及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53,029	—	—	53,029	53,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2,269	—	—	12,269	12,269
到期承兌票據	(附註)	44,664	—	—	44,664	44,6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010	—	—	11,010	11,010
銀行借貸	5.5%	41,793	—	—	41,793	40,761
租賃負債	5.9%	172	698	3,720	4,590	2,361
		162,937	698	3,720	167,355	164,09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51,588	—	—	51,588	51,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360	—	—	3,360	3,360
到期承兌票據	(附註)	43,224	—	—	43,224	43,2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197	—	—	11,197	11,197
銀行借貸	5.5%	28,621	—	—	28,621	28,233
		137,990	—	—	137,990	137,602

附註： 按初始本金額4%的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乃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所有應收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之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的百分比表示）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到期承兌票據	44,664	43,2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0	11,197
銀行借貸	40,761	28,233
租賃負債	2,361	-
債務總額	98,796	82,654
權益總額	251,856	235,989
資本總額	350,652	318,643
資本負債比率	28%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683	121,480
		117,691	121,5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5	1,150
到期承兌票據	24	44,664	43,22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	10
		45,699	44,384
流動負債淨額		(45,698)	(44,384)
資產淨值		71,993	77,1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80	8,180
儲備 (附註)		63,813	68,940
權益總額		71,993	77,12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1,725	2,411	74,13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196)	(5,19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1,725	(2,785)	68,94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127)	(5,12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25	(7,912)	63,813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格式，包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電力的銷售收益及成本分別約7,742,000港元及3,18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自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關稅補貼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約25,76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23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承兌票據約43,22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開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40,524	198,596	284,887	691,113	907,65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43	(7,314)	11,395	42,546	31,1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27	63	(3,305)	(10,922)	(9,1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70	(7,251)	8,090	31,624	21,9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97	(8,630)	6,329	29,640	21,006
非控股權益	1,073	1,379	1,761	1,984	963
	6,570	(7,251)	8,090	31,624	21,96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3,189	381,882	418,550	486,553	701,891
負債總額	(171,333)	(145,893)	(196,763)	(256,180)	(478,410)
資產淨值	251,856	235,989	221,787	230,373	223,4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628	213,318	201,637	210,722	197,166
非控股權益	22,228	22,671	20,150	19,651	26,315
權益總額	251,856	235,989	221,787	230,373	223,481